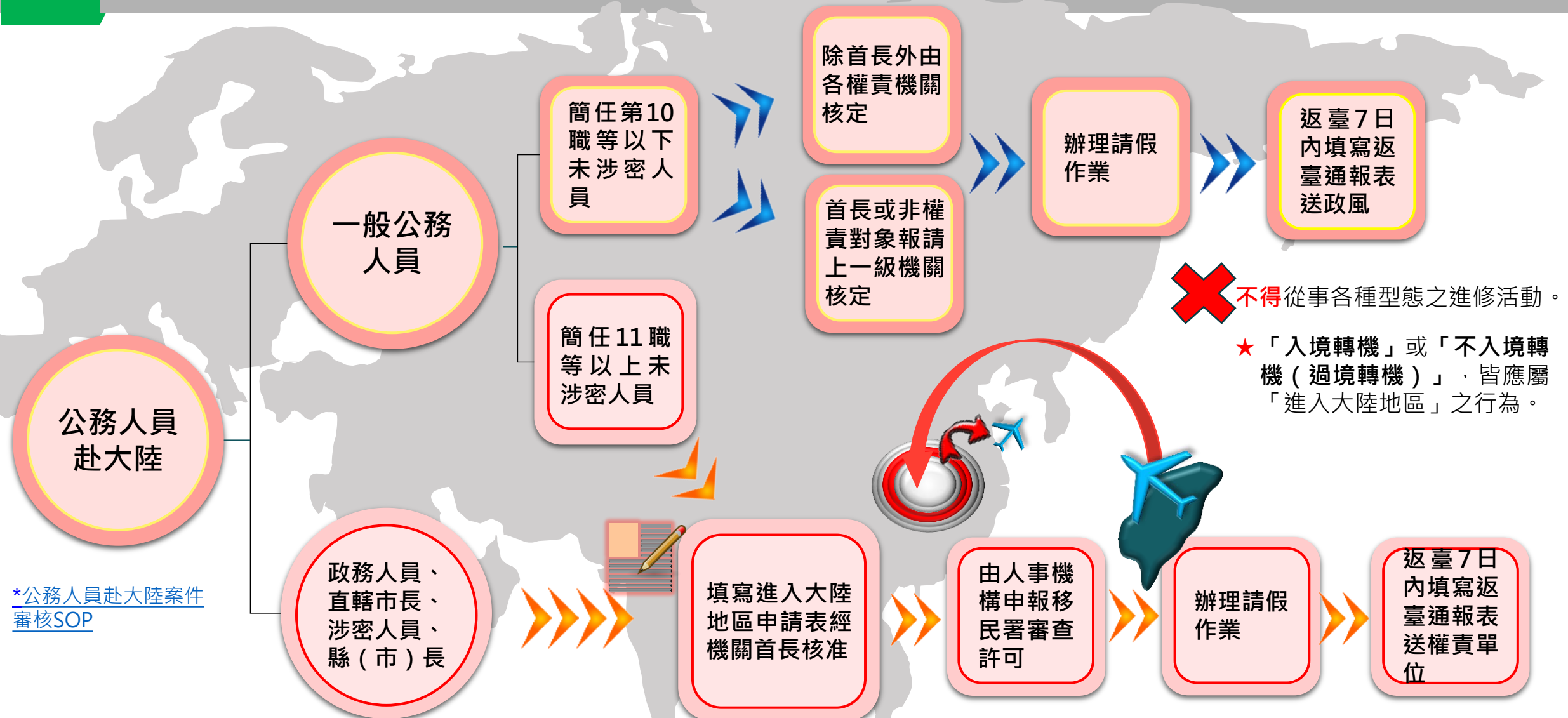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赴大陸篇



[*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SOP](#)

★ 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三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，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，前開期間，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★ 退離職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。

簡任11職等的小光108年規劃分別去港、澳及大陸，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？



港、澳地區**不需要**申報。

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？

大陸地區**(含轉機)****需要**申報。

-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

可從事之活動？

- 參觀訪問。
- 與業務相關活動。
- 參加會議。
- 探親、探病。
- 奔喪。
- 觀光。

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：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